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3〕5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强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锂云母及陶瓷原料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强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年产40万吨锂云母及陶瓷原料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关于湖南强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锂云母及陶瓷原料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强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锂云母及陶瓷原料加工生产线项目位于茶陵县经济开发区，公司现有生产厂区，

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厂区现有厂房改造成破碎车间、球磨车间、浮选车间、磁选车间等，利用部分闲置设备并新增磁选机、浮选机等设备，通过破碎、球磨、浮选、磁选、脱水等工序生产锂云母和陶瓷原料。项目投产后，可生产锂云母6万t/a、陶瓷一级料26万t/a、陶瓷二级料8万t/a。

根据湖南景新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 严格废水环境管理。项目运营期员工均从企业现有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项目选矿废水经浓密池处理后回用于球磨工序，不外排；破碎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破碎工序，不外排。

(二) 严格大气环境管理。项目破碎工序采取感应式喷淋设施除尘后无组织排放，成品原料装卸过程中采取喷雾洒水降尘，厂内运输道路洒水防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封闭车厢，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三)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要求建设规范化智慧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浮选剂废包装桶）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暂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落实“四专”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间，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视频信息、门禁信息、电子称信息、电子标签信息）；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五)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修订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二)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

境管理机构和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三)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

(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印发